

周口市五届人大

二次会议文件十三

关于周口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2 月 3 日在周口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郭志刚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一年来，面对深刻变化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两个确保”，加快实施“十大战略”三年行动计划，全市经济发展呈现稳中向好、稳中提质、稳中蓄势的良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全市收入完成 202.3 亿元，收入总量首次突破 200 亿元大关，为预算的 105.1%，增长 12.3%，收入增幅居省辖市第 2 位，比全省平均增幅高 6.1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 136.4 亿元，为预算的 100.3%，增长 15.6%，税收占比 67.4%。支出完成 731.5 亿元，支出总量首次突破 700 亿元大关，总量居省辖市第 3 位，为预算的 98.1%，增长 5.9%，比全省平均增幅高 2 个百分点。

中心城区（含淮阳区、川汇区、临港开发区、示范区，下同）收支完成情况：中心城区收入完成 65.1 亿元，为预算的 104.1%，增长 15.1%，其中：税收 43.5 亿元，增长 17.9%，税收占比 66.8%。支出完成 236.7 亿元，为预算的 98.3%，增长 9.7%。

2.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收入完成 127.7 亿元，为预算的 54.7%，增长 37.8%，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收入增收 32.5 亿元。支出完成 231.9 亿元，为预算的 61.2%，增长 0.3%。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收入完成 210.5 亿元，为预算的 100.1%，增长 6.4%。支出完成 198.6 亿元，为预算的 107.5%，增长 13.6%。当年结余 11.9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173.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85.3 亿元。

（二）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市级（含临港开发区、示范区，下同）收入完成 37.1 亿元，为预算的 100.3%，增长 13.2%，其中：税收 24.9 亿元，为预算的 97.1%，增长 21.4%，税收占比 67.1%。支

出完成 143 亿元，为预算的 98.4%，增长 12.7%。

市属两区收支完成情况：临港开发区收入完成 5 亿元，为预算的 116.2%，增长 30.9%；支出完成 6.5 亿元，为预算的 81%，下降 4.5%。示范区收入完成 5 亿元，为预算的 114.3%，增长 23.3%；支出完成 12.7 亿元，为预算的 95.3%，增长 32.8%。

2.政府性基金预算。市级收入完成 41.5 亿元，为预算的 77.6%，增长 147.4%，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收入增收 21.4 亿元。支出完成 45.7 亿元，为预算的 71.7%，增长 48.2%。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市级收入完成 174.9 亿元，为预算的 98.4%，增长 17.6%。支出完成 170.7 亿元，为预算的 106.1%，增长 26.7%。当年结余 4.2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89.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93.7 亿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情况。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3 年债务限额 101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77.1 亿元，专项债务 738.1 亿元。市级债务限额 16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2.3 亿元，专项债务 124.4 亿元。

2.政府债务余额情况。2023 年底全市债务余额 96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47.9 亿元，专项债务 712.7 亿元。市级债务余额 15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6.5 亿元，专项债务 113.5 亿元。

2023 年市级和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均不超过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

3.政府债券资金争取情况。2023 年全市共争取债券资金 23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8.1 亿元；专项债券 201.2 亿元。特别是新增专项债券争取额度处于全省第一方阵，居省辖市第 2 位。市级共争取债券资金 3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6 亿元；专项债券 34 亿元。

4.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全市债券还本付息 86.4 亿元，其中：还本 59.2 亿元，付息 27.2 亿元。市级债券还本付息 12.7 亿元，其中：还本 8.7 亿元，付息 4 亿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均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四）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要求，加大财政调控力度，提升财政管理水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全市经济社会稳健发展提供了较好保障。

1.优化政策实施，全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着力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能，聚焦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提升政策针对性、有效性，全力稳定经济运行。

●**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在今年财力极为紧张的形势下，市财政坚定树牢“项目为王”理念，强化资金统筹整合，切实调整支出结构，集中财力确保中心城区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2023 年共拨付资金 23.5 亿元，支持了沙颍河综合治理三期、关

帝庙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城创建、交通路提升改造、平安大道东延、建设路东延、七一路东延、中州大道北延、周口二高新校区、周钢、益海嘉里等一大批中心城区重点建设项目，不断夯实经济发展后劲。

●**加大惠企财政奖补力度。**2023年共拨付助企资金3827.5万元，其中：争取规上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810万元，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2388万元；市级投入390万元技术改造奖补资金，5G基站建设奖励资金239.5万元，支持企业加快推进技术改造。加大科研投入，市级拨付600万元支持市农科院周口种业创新实验室建设。

●**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作用。**通过落实提高政府采购预留中小企业份额要求、在采购意向环节增设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公开、评价代理机构政府采购支小政策等举措，形成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合力。持续推动全市政府采购流程再优化，创新“政府采购项目一键归档管理”功能，健全了政府采购监管机制和手段。

●**推动居民消费扩大升级。**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突出位置，适时精准发放消费券，居民消费潜力加快释放，市场主体数量持续增加，2023年共筹措安排促消费资金1.4亿元。同时，出台《周口市持续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措施》，充分引导释放全市经济潜力和活力，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市级累计投入3200万元开展购房契税补贴活动，持续完善购房补贴等促进

住房消费健康发展政策，全力拉动我市房地产市场回暖。

2.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强市建设。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统筹用好财政支农资金，全市农林水支出 104.5 亿元，增长 5.2%，保障乡村振兴战略高质量推进。

●**全力支持抢收保粮。**面对近二十年来最为严重“烂场雨”，市财政全力支持做好小麦抢收和湿粮抢烘等工作，共争取省级小麦烘干补助资金 5484 万元，同时迅速统筹市级财力，下达 1200 万元以奖代补资金，激励各县（市、区）抓紧抓牢夏粮抢收。争取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8502 万元，全力支持救灾减灾，不断强化农业风险防范和保障体系。

●**农业生产基础全面夯实。**支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及时下达各类补贴资金 15.7 亿元，其中：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1.1 亿元、农机购置补贴 2.5 亿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1.6 亿元、小麦“一喷三防”资金 5115 万元，引导农民加强耕地地力保护、提升农机装备水平。2023 年全市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13.7 亿元，补足了种粮灌溉短板，提高了粮食耕地质量。累计拨付 4 亿元，支持周口国家农高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夯实农高区发展基础。

●**大力推动乡村产业振兴。**持续加大衔接资金投入，全市共筹措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5 亿元，其中：市本级投入 1.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4%，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培育壮大重点预制菜企业，推进

绿色食品业转型升级，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培育壮大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增强农业发展后劲。

3.突出保基本守底线，推动社会民生事业全面进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一老一小一青壮”办好民生实事，全市民生支出 571.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8.2%，持续擦亮财政民生底色。

●**扎实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全市教育支出 130.2 亿元，支持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计划，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引导县（市、区）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促进城乡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支持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建设，实施职业院校达标工程，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把“保教师工资”作为财政“三保”工作的重点任务，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着力稳就业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 亿元，支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稳中提质，扶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2.6 亿元，实施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就业启航计划、三年见习计划等活动，组织 213 家见习单位对 2127 名见习青年开展了就业见习，发放见习补贴 1269.2 万元。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703 人。支持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人均分别增加 107 元、128 元。推动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残疾

人等生活补助政策落实。

●**健康周口建设深入推进。**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111.7 亿元，更好保障全市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支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从 610 元提高到 64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84 元提高至 89 元，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改革，支持县级公立医院发展重点学科和人才培养，落实乡镇卫生院公益一类保障政策。

●**公共文化服务和基层治理水平有效提升。**全市文化旅游支出 3.8 亿元，增长 25.9%。支持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深入实施文旅文创融合战略，加快公共文化和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创新发展，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支持市县乡三级综治中心、“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平台等项目建设，优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保障基层政法机关工作开展，支持更高水平平安周口建设。

4.稳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财政运行保持安全平稳。增强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进一步平衡好防风险与促发展的关系，有效防范化解各类潜在风险隐患。

●**基层“三保”保障较好。**把“三保”作为主责主业和必须守牢的底线，深入落实县级“三保”预算审核、预算执行监控、风险应急处置三项机制，督促县（市、区）足额编列年初“三保”预算，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定期对县（市、区）财政运行情况进行调度分析，密切关注并实时监控“三保”经费落实情况，

建立“三保”支付风险临时救助机制。用好直达资金及工资发放专用账户，持续加大财力下沉，有效提升基层财政保障能力。

●**地方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全面摸排全市地方债务底数，按照控增量、减存量、降成本、防“爆雷”目标，研究制定我市地方债务风险化解方案，指导县（市、区）采取增收节支、盘活资产等方式挖掘潜力、筹集资金偿还债务。聚焦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化解，出台分年度、分步骤化解方案，分类建立化解台账，逐项制定清欠计划。加强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对违规新增隐性债务行为保持高压严管态势，全市连续六年超额完成隐性债务化解目标任务。

●**国企债务风险不断降低。**健全制度建设，围绕融资担保、债券发行、战略投资等重点环节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对企业金融行为进行约束和规范，前置风险审核端口，扎紧制度笼子。狠抓监督管理，依托“三重一大”事项报告、国资在线监管平台和债务情况月报制度为抓手，对企业战略决策、经营管理、党的建设等基本实现全流程监管覆盖。明晰工作职责，全面厘清企业“三会一层”责任边界，夯实党委领导班子管企治企第一责任人身份，严格企业内控、合规管理，不断降低企业内部风险。

5.纵深推进财政改革，财政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坚持向改革要活力、要动力，锲而不舍推进财政重点领域改革创新，打通堵点淤点，促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扎实做好省直管县财政体制

改革，确保市县平稳运行。积极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将国有资产管理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机结合。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和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两项工作均保持全省前列，特别是“一卡通”工作获得全省通报表彰。全面推动市级预算和68个市级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全部按时公开，并首次全面实施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持续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与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财政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 **预算绩效管理实现全覆盖。**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随部门预算同步编报绩效目标，并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同步下达、同步公开，健全完善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的分层次评价管理机制，在全市范围内实现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和预算单位自评“两个全覆盖”。

● **财政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不断优化简化流程，提高财政办事效率，牵头政府采购指标连续两年评价位居全省前列。2023年，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举措得到省财政厅肯定并全省推广，先后荣获“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先进地市”、“政府采购先进地市”、“政府采购先进监管单位”等称号。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市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县（市、区）、各部门和全市人民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问

题和挑战，主要是：受经济下行、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财政增收的基础尚不牢固，财政收支紧平衡压力突出，个别县区“三保”保障出现困难；部门单位“过紧日子”理念还没有完全树牢，绩效意识还不够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偿债压力较大，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任务艰巨等等。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经济复苏爬坡的发力之年，是实施“十大战略”三年行动计划的冲刺收官之年，科学研判财政收支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对于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落地，促进全市经济健康平稳运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2024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2024年市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及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周口实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跨越发展。聚焦“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周口”、“确保高水平实现现代化周口”和“十大战略”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加大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落实。坚

决落实过紧日子各项要求，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作为支出预算安排的基本方针。坚持预算法定，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从严从紧控制预算追加事项，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支出使用效果。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推动部门预算管理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债务风险可控，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适度加力”主要体现在：在持续做大财政“蛋糕”的基础上，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统筹用好财政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各类资金，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放大效应，引导金融企业加大金融资源投放，组合使用专项债、国债以及税费优惠、财政补助、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多种政策工具，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质增效”主要体现在：把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放在首要位置，全面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用好增量、盘活存量，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强财政政策与其他宏观政策协同联动，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持续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把同样的钱花出更大的成效，着力提升支持高质量发展的效果。

2024年全市财政经济形势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增收节支是财政永恒的主题。财政收入方面，有利的因素包括：我市坚持“项目为王”，持续开展“万人助万企”，创新动能加速释放，战略集成、枢纽经济、产业体系、需求潜力、人力资本等优

势更加彰显，孕育了大量新的经济增长点，涌现出大批引领性重大项目，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了客观条件。**不利的因素包括：**一是内外部环境严峻复杂，各种超预期因素随时可能发生，增加了财政收入增长的不确定性。二是经济内生动力尚不强，市场需求仍显不足，市场主体经营困难依然较多，经济恢复向好的基础仍不牢固，下行压力依然较大，财政收入增长面临挑战。三是房地产市场恢复较慢、不及预期，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房地产相关税收收入不容乐观，带来较大减收影响。**财政支出方面，**2024年支持科技创新、人才创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周口国家农高区建设、临港经济发展等重大部署，以及教育、社保、医疗等基本民生政策落实等硬性增支较多，市级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更加突出。综合分析，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预期目标为7%以上，这一目标是指导性的，也是比较积极、符合实际的，各县（市、区）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做好2024年预算编制工作，需要重点把握好以下原则：**一是**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科学测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提高收入管理科学性；**二是**支出预算突出重点，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投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三是**政府债务合理适度，发挥带动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提高财政可持续性；**四是**预算管理突出绩效导向，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2024年财政政策和财政工作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着力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推动全市经济在提质增量的基础上实现高质量发展。

1.强化保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融入“十大战略”，精准实施财政政策，强化市委决策部署财力保障。

●**支持“三个一批”重点项目建设。**树牢“项目为王”的理念，立足财政职能，抢抓政策机遇，创新财政投入方式，为周钢、益海嘉里、富士康、新荷花市场等“三个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做好服务保障。

●**支持临港经济发展。**安排临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完善周口港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船运公司、货源企业及航线、铁路专线运营等补贴力度，落实对港口集疏运货车在市域内通行减免政策，支持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推进“一网四港六中心”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打造新兴临港经济城市。

●**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支持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按照市委数字经济发展思路 and 方向，研究制定并积极落实数字产业扶持政策，加大资金奖补力度，支持智慧岛、数字产业园、5G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为我市加快新经济布局提供坚实保障。

●**支持优化产业布局。**积极争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统筹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引

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支持中心城区谋划实施一批道路、地下管网、公园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设立中心城区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全面落实公办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支持周口高等职教园区建设和新建改建一批中小学校、幼儿园。

2.强基固本，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持续增强脱贫地区发展能力，推进农业增效、农村增美、农民增收。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不断加强衔接资金投入保障和倾斜支持力度，逐步提高资金用于产业比重，激发其自我发展内生动力。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不断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夯实乡村振兴坚实基础。

●**支持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大力支持提升农业科技水平，坚决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探索拓宽投入渠道，支持建设116.7万亩高标准农田和100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支持周口国家农高区建设，建立健全多元投入机制，设立周口市国家农高区投资发展基金，统筹整合部门支农资金，支持农高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稳定实施惠农补贴政策，保障粮食稳产增产。用好三大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政策，完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最大限度保护农户权益。

●**大力支持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发挥农村公益事业财

政奖补作用，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支持“四好农村路”、传统村落保护、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建设，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进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用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3.以民为本，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继续办好重点民生实事。

●**落细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优化财政支持就业创业政策体系，统筹运用税费减免、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一系列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聚焦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大力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持续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支持以更大力度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落实城市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和水环境生态财政补偿机制，强化对各县（市、区）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激励约束。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充电设施建设，支持发展绿色低碳产业。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支持推进公立医院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改革，提高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供给效率，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能，减轻群众就医费用负担。

●**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适当提高部分民生补助标准，支

持健全养老保险体系，推动社会救助扩围增效，足额发放困难群体生活补贴，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推动健全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支持实施文旅文创融合战略，支持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工作，推进魅力文旅强市建设。加快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支持文化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免费低收费开放。

（三）2024 年全市预算草案（代编）

1.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全市收入预算安排 216.4 亿元，增长 7%。支出预算安排 751 亿元，增长 2.7%。

2024 年中心城区收入预算安排 69.9 亿元，增长 7.5%。支出预算安排 209.2 亿元。

2.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市收入预算安排 177.3 亿元，增长 38.8%。支出预算安排 178.6 亿元。

3.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全市收入预算安排 2.3 亿元，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支出预算安排 2.3 亿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和支持市政供暖工程。

4.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市收入预算安排 223.1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 208.3 亿元，当年结余 14.8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185.3 亿元，年末滚存

结余 200.1 亿元。

(四) 2024 年市级预算草案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024 年市级收入预算安排 39.9 亿元，增长 7.5%。其中：税收 29.1 亿元，增长 17%，税收占比 73%；非税 10.8 亿元，下降 11.8%，非税占比 27%。

市属两区收入预算安排情况：临港开发区收入安排 5.4 亿元，增长 8%；示范区收入安排 5.6 亿元，增长 10%。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024 年市级支出预算总计 150.8 亿元，其中：市级财力安排支出 129.8 亿元，省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市级支出 1.1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安排支出 9.1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8 亿元。

按照省管县改革后的新财政体制算账，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129.8 亿元，比上年预算财力增长 4.7%，全部安排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35.4 亿元，占支出总额的 27.3%；项目支出 94.4 亿元，占支出总额的 72.7%。

市属两区支出预算安排情况：临港开发区支出安排 7.4 亿元，增长 13.8%；示范区支出安排 6.3 亿元，增长 23.3%。

主要支出科目安排情况：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 亿元，增长 3.6%；

- 公共安全支出 6.1 亿元，增长 1.2%;
- 教育支出 11.7 亿元，增长 8.7%;
- 科学技术支出 0.5 亿元，增长 7.4%;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 亿元，增长 6%;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 亿元，增长 7.7%;
- 卫生健康支出 54.3 亿元，增长 6.3%;
- 节能环保支出 2.9 亿元，增长 19.7%，主要是县级生态环境机构上划;
- 城乡社区支出 15.3 亿元，增长 11%;
- 农林水支出 3.6 亿元，增长 7.9%;
- 交通运输支出 6.2 亿元，增长 2.9%;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 亿元，增长 12.1%;
- 住房保障支出 2.8 亿元，增长 17.4%;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7 亿元，增长 5.2%;
- 债务付息支出 1.2 亿元，下降 14.6%;
- 预备费 1.9 亿元，根据《预算法》规定，按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安排。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024 年市级收入预算安排 53.5 亿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0.5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024 年市级支出预算总计 77.6 亿元，其中：市级收入安排支出 53.5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和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1.3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5.2 亿元，调出资金 7.6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集中财力、确保重点”的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使用。

3.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市级收入预算安排 2 亿元，全部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支出预算安排 2 亿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和支持市政供暖工程。

4.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市级收入预算安排 185.2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 178.9 亿元，当年结余 6.3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93.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00 亿元。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 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健全完善现代预算制度，建立财政资源统筹机制，加强政府预算统筹、增量资源与存量资源统筹、财政拨款收入与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提高预算管理的完整性。研究支出预算标准体系建设，加强预决算公开，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

(二) 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持续用好“三保”三项机制、月报制度、工资发放专户等有效措施，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

统筹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严格落实各级保障责任，足额编制“三保”预算，确保不留硬缺口，执行中原则上不得新出台增支政策挤占“三保”资金。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分析，落实“三保”支付风险临时救助机制，确保不发生拖欠工资等“三保”风险事件。

（三）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在合理保障部门履职支出的同时，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2024年市直部门一般性项目支出原则上按10%压减。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努力降低运行成本。加强预算执行监控，严控预算追加事项，推动压减低效支出、取消无效支出，清理收回长期沉淀资金，积极盘活存量资产。

（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效能。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同布置、同申报、同审核、同批复、直至同公开，健全完善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相结合的评价管理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五）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坚持预算法定，严格执行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预算，严格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禁将国库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规范预算调剂行为，加强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性款项。优化政府采购管理，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和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严

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做好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推进政府财务报告分析应用。

（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不断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制度，推动形成有效投资，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穿透式管理，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主体责任，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切实防范专项债券风险。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积极稳妥处置和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抓好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清偿化解，建立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举债行为，防止一边化债、一边新增。深化财政金融和投融资体制改革，建立完善全口径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分类推动融资平台公司改革转型。

（七）严肃财经纪律。依法加强财会监督，强化财税政策落实和预算管理监督，严肃查处各类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夯实财会基础建设，加强会计信息质量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从严从重查处影响恶劣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等违法违规案件。

各位代表，2024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深入落实本次会议决议，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在实现“两个确保”中奋勇争先，在实施“十大战略”三年行动计划中积极作为，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周口实践贡献财政力量。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2月1日印

(共印1600份)